

基于市场经济的 收入分配制度与分配政策分析

许成安 王家新

摘要:“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这一收入分配制度的提出,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重大创新,对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也有着重要的意义,然而这一提法还存在着理论创新空间。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公有制经济内部劳动用工制度改革的需要,应该允许按要素分配原则渗透到公有制经济内部,进而将其确立为我国的主导性分配方式。另一方面,在理性分析公平范畴的内涵以及科学地界定现代社会中政府职能作用的基础上,我们应该按照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将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政策调整为“效率与公平同等重要”。

关键词:分配制度 分配政策 按劳分配 按要素分配 公平 效率

分配问题的实质是确立社会上各经济主体或生产要素所有者的收入与报酬。在经济学中,分配问题既是一个比较古老的话题,同时又是一个长期存在争议的问题。在我国,分配问题更具复杂性。本文拟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现实需要,对我国现阶段收入分配制度与政策作一理性思考,以期引起学术界同仁对分配问题的进一步关注与深化研究。

一、关于“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问题

确立一个社会的整体分配制度或分配原则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不同的社会,由其价值取向、社会经济与政治制度所决定,有着不同的分配制度和分配原则。抛开显失公正的分配制度(即那种以强权、暴力和欺诈等手段为基础的分配制度)不谈,冠以“公平、公正”名义的分配规则就有“按需分配”、“平均分配”、“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等多种。社会主义应该选择什么样的分配制度?确立什么样的个人消费品分配原则?这个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似乎不难解决的问题,在我国却是经历了几十年的痛苦而艰难的实践后才有了一个比较明确的答案,这就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相适应,要实行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或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制度。

允许非劳动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理论创新,适应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对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然而毋庸讳言,理论界在我国现阶段的收入分配制度问题上尚没有取得一致的认识。对于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之间的关系、两大分配原则在我国收入分配制度中的地位以及各自的理论依据或理论基础等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第一,按劳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实践中长期没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是适应市场经

济发展的需要,在全社会范围内确立按要素贡献分配的原则。由于理论与实践的脱节,长期以来,我们对按劳分配原则的真正含义、前提条件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可能实现的形式、程度还缺乏科学的理解和准确的把握。实际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描述的按劳分配存在着三个基本条件:一是生产资料为社会公共所有;二是不存在商品经济和市场交换关系,计划是配置资源的唯一有效手段;三是劳动者个人除了自己的劳动外,不能提供任何其他东西,除了个人消费品也没有任何个人财产。然而,几十年来的社会发展实践证明,生产资料的完全社会占有、消灭商品经济和市场交换等等条件都是难以具备的。改革开放以前,我国个人收入分配方式实际上并没有严格地贯彻按劳分配这一原则。很大程度上,我们沿袭了战争年代的军事共产主义分配方式和平均主义分配制度,这种分配制度不仅对社会公正产生了较明显的负面影响,而且还严重地阻碍了人们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和效率的提高。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总目标后,更决定了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可能真正具备实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描述的那种严格意义上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分配机制不仅没有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激励作用,而且,不当的分配制度所造成的社会不公问题也引起了人们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怀疑。现实要求我们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进一步解放思想,根据变化了的客观实际,适时地从理论上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分配理论进行创新。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要“完善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然而,如何完善“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制度呢?我们认为,基本方向是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所提出来的“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应该看到,将劳动要素与非劳动要素、将劳动的分配与资本、管理等非劳动要素的分配置于相同的层次进行表述,是党的十六大对现有的“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分配制度的重大突破与创

新,它预示着我国分配领域深层次改革的开始,同时也标志着我们党在理论上的更加务实和更趋成熟。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分配制度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方向就是要将收入的初次分配事务更多地交给市场和各经济主体,从而使“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这一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行的分配原则不仅成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分配原则,也成为公有制经济内部的收入分配指导方针。按要素贡献分配既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保证我国社会收入分配公平合理的重要前提。此外对于优化稀缺资源配置、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更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从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的理论依据来看,按劳分配的最终理论基础和依据是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一元理论,而按要素分配的理论依据则是要素价值理论和均衡价值(价格)理论,依据不同的价值理论而创立的分配原则如何进行有效的结合,这是一个难以回避的、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重大课题。

对此,理论界一些学者坚持认为,劳动价值论并不是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理论依据,或者说,收入分配和价值创造是两个没有内在关系的问题。主要理由是:马克思创立了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但他并没有以此作为收入分配的根据;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是用以揭示资本主义内在经济关系的,并不意味着只有参与价值的创造,才有参与消费品分配的权利;利润、利息、地租是资本、土地等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换言之,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根据是资本、土地等要素的产权,而非价值创造理论。其次,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理论和现实依据主要是由于实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者成为生产和产品的主人等等,同样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创造价值理论。我们认为,上述认识是片面的和错误的,持上述观点的学者没有洞察到或者说有意回避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持有的强烈的阶级感情与思想倾向。众所周知,马克思创立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目的之一是在于表明以下基本观点:不创造价值的资本、土地等非劳动要素,尽管以资本主义产权制度所赋予的“要素所有权”为依据参与了现实的价值分配,并获得了利润、地租等收入,然而,这种参与分配的活动却是一种“剥削”和“不劳而获”的行为,是对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无偿侵占”。在马克思那里,“剥削”、“不劳而获”和“无偿侵占”等显然是贬义性质的概念,是值得谴责的行为。正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土地等所有者对劳动者的剥削、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利益对抗或不可调和的矛盾关系,才决定了无产者必然要联合起来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人人平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可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他所主张的收入分配理论之间存在着逻辑上的一致性,没有劳动价值论就不会有资本对劳动的剥削理论,也就没有必要对资本主义的现实分配制度进行谴责和批判,更没有必要提出消灭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革命主张,自然也就不存在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之说。劳动价值论不仅与收入分配理论有着内在的、逻辑上的关联性,而且还是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终极理论基础。最后,我们还应该注意到,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曾明确指出:“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么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

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很显然,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与他在劳动价值论中所提出的商品的本质是反映商品生产者互换其劳动的关系的思想是一致的。综上所述,当我们把“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时,无疑是将“劳动价值一元论”与“价值源泉混合多元论”相结合,而毋庸讳言,后一种结合在经济学中是难以实现的或者说是不能存在的。

第三,从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之间的相互关系来看,按劳分配或者很难与按要素分配实现有效的结合,或者它已经包含在按要素分配之范畴内。诚然,“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分配原则的提出,在我国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很强的实践意义。但是这一提法实际上是建立在“与生产资料公有制相配套,要实行按劳分配的收入分配制度;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相对应,就只能实行按要素分配的收入分配方式”传统思想认识基础上。换言之,“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在某种程度上仍暗含着“社会主义要实行按劳分配,资本主义要实行按要素分配”的传统观念。从理论本身和实践发展来看,这一观念是存在缺陷的,因而隐含着一定的理论创新空间。(1)按劳分配原则在我国的公有制企业内部分配实践中根本无法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公有制经济内部更多的还是实行平均主义和大锅饭分配体制。(2)“相结合”的提法没有严格地把握“劳动”与“生产要素”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众所周知,“劳动”作为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本身就是一种“生产要素”,因此,尽管从“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的理论内涵、理论基础以及操作方式来说,二者存在着本质上的不同或差异,但是从逻辑上说或者从概念本身来看,按“劳动”分配范畴应该包含在按“生产要素”分配范畴之列。(3)我国目前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商品交换原则和劳动用工制度上的市场化改革(聘用制与劳动合同制)必然要求公有制企业内部也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推行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制度。我们不能以为私有企业实行雇佣劳动制,就应该选择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方式;公有制企业中,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就应该采用按劳分配的方式。既然商品交换规则在实践中已作为“普照之光”渗透到了公有制经济内部,而按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收入分配又是与市场经济和商品交换相适应的分配方式,因此,按要素分配原则自然地也就应该渗透到公有制企业内部,成为公有制企业的收入分配原则。

第四,市场经济条件下,各要素的贡献或各要素在收入分配中所占份额的大小,可以通过供求决定要素价格的市场机制来解决。“按生产要素分配”实际上是按照各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贡献状况来进行分配,这种贡献可以概括为各个要素的财富创造能力。较之于按需分配和平均分配制度,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虽然保证了收益分配过程中的公正性,但是,如何科学地测定各生产要素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或财富创造中的贡献与作用,则是一个值得认真研究的大问题。我们知道,现代企业对生产要素的需求是联合性的需求,社会生产是在众多生产要素的合作中进行的,产品是各要素联合使用的结果,任何一个单独的要素都无法完成产品生产的任务。作为分配理论,不仅要明确某一类要素(如劳动要素)对产品生产的实际贡献,而且还要确定该类要素中的不同组成部分(每个劳动者)在产品生产中的实际贡献大小。我们只有较为准确地将某一类要素及其具体组成部分

对产品生产的贡献从整体产出中分解出来,才能最终地(或者说才能从根本上)保证收入分配的公平合理。这种对要素贡献的测定和对要素不同组成部分作用的分解虽然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但是现代经济学已经证明:将“均衡价格原理”运用到要素市场中来,让竞争与供求机制来决定要素的价格(或确立要素所有者的报酬),不仅能够保证各要素所有者获得与其贡献相对应的报酬,进而维护社会公正,而且能保证资源配置效率达到最大。因而按要素分配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必然的分配制度。当然,按要素贡献分配存在着两个重要问题:一是会因为市场上的垄断因素而使分配过程中出现“剥削”现象(一般情况下是要素需求方垄断和产品供给方垄断造成企业对劳动的剥削);二是要素所有者所拥有的要素数量与质量差异造成社会成员收入差距的拉大。这些问题的存在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供求决定要素价格的市场机制失灵,因此需要政府出面调节企业初次分配过程,以“看得见的手”弥补“看不见的手”的缺陷,维护社会公正,保证按要素贡献分配的原则得到贯彻落实。此外,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和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分配实践来看,运用市场价格机制来确定要素所有者收入的办法,是能够为各经济主体所接受的。关键是政府的反垄断和管制垄断等政策措施要到位。

总之,我们认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我国现阶段所实行的“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制度,应该按照十六大精神进行适当的创新和调整,要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都能按照各自的贡献参与收入分配的新思想,使按要素贡献分配成为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类经济主体都遵循的分配原则。

二、关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政策问题

在经济学中,公平与效率曾被很多学者看成是一对相当难以抉择的矛盾问题。由于人们的能力资源禀赋程度(体力、智力等拥有状况)天然地不相等,经济活动中所付出的努力与勤奋程度也不可能完全一样,因此,“平均或平等分配”无疑会损害一些人的利益,选择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自然是不公正的和有失公允的,它必将造成一部分人(能力低和努力程度低的人)对另一部分人(能力高和努力程度高的人)的利益或劳动成果的无偿侵占与剥削。进一步地说,平等分配不仅是不公平的,还可能是无效率的或者说可能是帕累托低效率的。保证平等分配既公平又有帕累托效率的前提是:(1)各经济主体的付出或投入完全相同。在每个人的付出(劳动等资源要素的投入)都是相同的前提下,大家得到同样的、无差异的回报是较为公平的。但是由于社会成员在资源禀赋上的天然不对称和劳动投入的不尽相同,因此平等分配必然造成不公正。(2)参与分配的经济主体拥有完全相同的偏好。即“没有一个人对于其他人商品束的偏好会超过对他自己的商品束的偏好”,因为在平等分配的情况下人们的拥有完全相同,如果每个社会成员又具有相同的偏好,那么平等分配自然便是均衡的和有效率的。但是由于人们的嗜好实际上是不相同的,这样他们必然要以自己的平等所得与他人进行交换,以实现帕累托改进,最终达到帕累托有效配置。

由于平等分配的不公平与帕累托低效率,因此,“不平等分配或差距分配”便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必然选择。然而进一步的问题是,平等分配与公平分配之间是什么关系?差

距分配中还能不能保持社会公正?换言之,“公平”与“效率”之间是矛盾的替代关系还是统一的相互促进关系?进一步的问题是,我们在改革开放初期所提出来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口号还能成为今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处理公平与效率关系的指导方针吗?

国内有学者曾撰文指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总政策绝非权宜之计,而是我们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必须坚持的一项长期指导方针。”应该看到,目前持此观点的学者还相当普遍。本文认为,如果理性地分析公平范畴的内涵、科学界定现代社会中政府的职能作用,那么我们就不得不出结论:改革开放初期所制定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政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已经过时,我们应该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将我国的收入分配总政策调整为“效率和公平同等重要”。

众所周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政策所暗含的价值取向或假定前提是:(1)公平与效率之间是矛盾的(或者说是“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关系);(2)相对于公平来说,效率要更为重要一些,效率是第一位的,公平是第二位的;(3)在社会实践中,如果效率与公平之间出现了矛盾,则解决矛盾的思路应该是公平让路,或者说应该暂时牺牲公平,以求得效率的提高。然而,理论分析与社会经济实践的均表明,上述“效率比公平重要”以及“牺牲公平可以换来效率提高”等说法都是不能成立的。

对一个社会来说,追求公平并不意味着要否认差别,公平本身包含着差距或不平均。“公平”与“平等”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二者不能简单地划等号。公平的最基本含义是合理与道德,它要求社会一要保证“机会平等”;二要保证“过程平等”;但它不强求(也不能要求和无法要求)社会能保证“结果平等”和“条件平等”(或资源禀赋平等)。机会平等又叫起点平等,最主要的是就业、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均等,各种公共资源的配置、各种市场准入和交易均通行非歧视性原则,不存在要素的地区流动、部门流动和产业流动等限制或障碍,各经济主体能够不受任何制约地、平等地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以平等竞争的方式接受教育或谋取职位。过程平等又叫竞争规则平等,它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第一,它要求社会竞争规则公正严明,不偏不倚,不偏袒任何一方;第二,它要求市场上各经济主体在竞争过程中都应该遵守公正而统一的游戏规则,任何人不能违背竞争规则;第三,特别重要的是,社会或政府应该保证各生产要素所有者能够凭借要素所有权,以要素在财富创造过程中的实际贡献为依据获取相应的报酬,即实行按要素分配制度。机会平等和过程平等是现代社会最基本的价值取向,是社会公正的主要标志。至于结果是否平等、经济主体的资源禀赋条件是否相等,一般而言,对公平没有太大的影响。因为,在机会和过程平等的前提下,结果平等主要取决于市场活动过程中各利益主体的努力程度和各经济主体所拥有的客观条件等,由于经济主体在市场过程中的主观努力必然存在着差异,因此结果不平等便很难避免;另一方面,从各经济主体所拥有的客观资源条件来分析,条件平等主要是指经济主体在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拥有数量和质量上的平等以及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等方面的平等。一个社会是不可能使每个成员都具备绝对均等的客观资源条件的。只要社会成员没有因为

缺乏必要的资源禀赋而使自身的生存权受到威胁,那么,要素禀赋差异所造成的结果不平等也就应该被视为正常的和合理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绝不意味着政府对于那些因要素资源禀赋相对不足而引发的相对贫困问题可以置之不管,超过一定幅度的收入差距同样是有欠公平的。

上述分析表明,在一个法制与规则严明的社会,收入分配可以是不平均的和不平等的,但是却万万不能是不公平的和不公正的。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虽然我们难以保证社会经济发展中做到完全的公正与平等,但是作为社会所追求的目标显然应该是公平与公正。特别是对于公众的代表者政府来说,公平与公正更是不可偏废的首要目标。现代市场经济社会,市场(看不见的手)与政府(看得见的手)作为配置资源的两个杠杆,必须有着自己的目标和职能,双方应该有明确的分工,各司其责。其中,“市场”的目标主要是追求效率的提高和将蛋糕做得更大,而政府的目标则包括维持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而且,政府作为全体社会成员公共利益的代表者,它是社会正义的象征,对任何一个社会成员的利益,政府都负有保护的职责与义务,反对垄断和反对不正当竞争、营造一个公正、公平的市场环境等都是政府的重要职责。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急剧转型的非常时期,社会中存在着大量的弱势群体,这些弱势群体更需要得到政府的关心与保护,公平与公正根本不应该成为经济运行中的“兼顾”目标,而应该成为社会的主旨。政府保证公平主要是要保证经济活动中的机会平等和过程平等。机会平等和过程平等对社会而言绝对不是什么可有可无的事,它是保证效率提高和社会财富增加的重要前提条件,因为没有公平也就没有经济主体的积极性,效率自然不复存在。因此,公平与效率是统一的,而不是矛盾的和相悖的。

党的十六大报告曾指出,我们“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防止收入悬殊。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发挥市场的作用,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再分配注重公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这表明,企业在其微观经济活动中和初次分配过程中,要坚持效率优先和按要素贡献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允许社会成员存在收入差距;同时,各经济利益主体又不能违背社会公平准则,都要遵守经济过程中的游戏规则。对于政府来说,它应该以公平和共同富裕为目标,通过严格的制度安排规范经济秩序特别是分配秩序,在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努力让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平等地参与进去,并享受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成果与好处;通过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和再分配政策的制定,合理调节少数垄断性行业的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以维护社会公平和公正,同时,政府的再分配政策也要兼顾效率目标。可见,公平与效率是两个不同层面的范畴,在不同的领域它们的重要性是不同的,双方不存在绝对的主辅关系,不能绝对地说谁该“优先”谁该“兼顾”。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我们放弃传统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要求我们放弃公平的分配准则。在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倡导“效率优先”并没有错,这一做法的实质是力图通过市场取向的分配制度改革,允许一部分人通过合法的诚实劳动先富起来,以分配差距的拉大形成一种有效的激励机制,从而达到调动经济利益主体努力工

作的积极性、并实现提高劳动效率的目的,最终提高全社会的产出效率和财富总量。但是追求效率和财富的增加是不能以牺牲公平为代价的,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来说,我们不能认为“公平”是一个能够“兼顾”的范畴。实际上,在一个“公平与公正”都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的社会,最终必然是难以实现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增长也将会缺乏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率的提高更是一句空话,计划经济时期的平均分配对社会公平原则的破坏就是明显的证明;而维护公平的行动最终必将会促进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如,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社会财富的分配规则日趋规范与合理,多劳多得的公正分配制度真正得以有效的贯彻与落实,在保证公正的前提下,我们实现了效率的同步提高。此外,还应该看到的一点是,即便是在分配存在严重不公的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的理想或目标还是鼓吹公正与公平(至少是在口头上和舆论上是如此),更何况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怎么能将公平与公正置于次要的或兼顾的位置?

综上所述,公平与效率之间并不是一个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矛盾关系,而是一个相互兼容、相互促进的统一体。效率与公平是一对永恒的矛盾的说法并不准确,实际上,与效率产生尖锐矛盾的是“平均”或“非差异”性分配制度,而非“公平”的分配制度。“效率与公平的矛盾”实际上是“效率与平均(或效率与平等)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我们应该树立“效率与公平同等重要”的新理念。

注释:

1.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9卷,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2. H. 范里安:《微观经济学——现代观点》,中文版,687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3. 柳新元:《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并非权宜之计》,载《长江日报》,2003-01-28(13)。

参考文献:

1. 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个人收入分配问题研究》,载《宏观经济研究》,2002(10)。
2. 周克任:《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三个重大理论问题的再认识》,载《济南大学学报》,2002(6)。
3. 王璐璐:《分配制度改革中公平问题的探讨》,载《江苏大学学报》(社科版),2002(3)。
4. 杨强、王桂桂:《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变化与发展》,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4)。
5. 杨明佳:《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再思考》,载《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2002(6)。
6. 徐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机制》,载《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2003(1)。
7. 刘国光:《提效率与公平并重为时尚早》,载《北京日报》,2003-05-26。
8. 许成安:《要素收入合法化与价值创造》,载《学术月刊》,1999(4)。
9. 许成安:《对价值理论中若干基本问题的再思考》,载《中国经济问题》,2001(1)。
10. 许成安:《经济学中价值理论分歧的实质与原因》,载《经济评论》,2002(1)。
11. 许成安:《再论劳动价值论中所隐含的假定前提》,载《江汉论坛》,2003(7)。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学院 南京 210029)
(责任编辑:Z)